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
代　理　人　鄭東銓

相　對　人　夏唯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契約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暨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戶籍地址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位於新

北市汐止區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形式上尚難逕認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